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周嘉慧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41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c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web.mol.gov.tw/attch_nlio/)以文號：10702052245 及識別碼：B65UZD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12條附表4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（屬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灣電路板協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總工會、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

